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88號

抗 告 人 火星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洪黃威

相 對 人 吳家隆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4日
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1304號民事裁定提起抗
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
示之本票3紙，付款地未載，利息未約定，並均免除作成拒
絕證書（下合稱系爭本票），詎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等語，
為此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就系爭本票所載金額及依法定年息
計算之利息為強制執行。

二、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始終未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其票
據權利行使之程序並不合法，故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云云，並
聲明：原裁定廢棄。

三、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上之
簽名，得以蓋章代之，票據法第123條、第5條第1項、第6條
分別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
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
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
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
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01 四、經查，本件原審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認系爭本票均已符合
02 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經核並
03 無違誤。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現實提示系爭本票，應不得行
04 使票據權利乙情，屬實體法上權利義務關係存否之爭執，依
05 前開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救濟，而非本件非
06 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原審裁定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核
07 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對之聲明不服，為無理
08 由，應予駁回。

09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1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方祥鴻

12 法 官 趙國婕

13 法 官 陳冠中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16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
17 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9 書記官 劉則顯

20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001	113年10月22日	500,000元	113年11月22日	113年11月22日	CH158347
002	113年11月11日	500,000元	113年12月11日	113年12月11日	CH158348
003	113年12月2日	1,000,000元	114年1月3日	114年1月3日	TH0000000